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财税金融政策一览表（更新至2月11日）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财政政策	1	2020年1月2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
财政政策	2	2020年1月26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 无需审批 。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htm
财政政策	3	2020年1月27日	财政部、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切实保障 疑似患者 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
财政政策	4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地方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已出台的 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政府采购 等政策作用。二是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在省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002/t20200206_3466717.htm
财政政策	5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财政政策	6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p>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支持扩大产能、实现转产。</p> <p>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p> <p>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p> <p>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p> <p>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p> <p>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p> <p>(《产品目录》：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7、医用隔离衣；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p> <p>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9_1220182.html</p>
财政政策	7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p>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组织会费返还政策。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p> <p>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37.htm</p>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税收政策	8	2020年1月25日	海关总署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以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2160/index.html
税收政策	9	2015年12月2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年第102号公告）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601/t20160108_1646131.htm
税收政策	10	2020年1月30日	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35/content.html
税收政策	11	2020年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号	适度扩大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税收政策	12	2020年2月1日	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4.htm
税收政策	13	2020年2月3日	海关总署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8号)	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税收政策	14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8.htm
税收政策	15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税收政策	16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税收政策	17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一、认真落实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简化办理程序，网上宣传辅导，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 三、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确保安全办理，加强引导办理，开辟直通办理，拓展预约办理，推行容缺办理。 四、调整税收管理措施，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延期缴纳税款，保障发票供应，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加强权益保障。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税收政策	18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p>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本表第13条）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9号公告（本表第13条、14条）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自主进行免税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三、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申请办理各项业务。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请或申报，可待条件成熟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报。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p> <p>四、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本表第13条）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p>
税收政策	19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p>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12项政策。</p> <p>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2/content.html</p>
金融政策	20	2020年1月26日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p>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p> <p>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p>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金融政策	21	2020年1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多层次流动性支持；建立资金拨付汇划“绿色通道”，确保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及时到位；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金融政策	22	2020年1月28日	证监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
金融政策	23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行“不见面”服务；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30_357853.html
金融政策	24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	全国性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地方法人银行专项再贷款额度为1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为支持防控疫情发放，疫情结束后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专项再贷款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人民银行提供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名单。专项再贷款按月发放，每月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贷款利率上线的利率发放贷款。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金融政策	25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19.htm
金融政策	26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金融政策	27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p>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支持范围：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p> <p>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放对象9家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再贷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利率上限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p> <p>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7035.htm</p>
金融政策	28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p>一、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相关项目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对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p> <p>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p> <p>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p>

类别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财税金融政策	29	2020年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p>一、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1.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2.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3.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p> <p>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2.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3.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4.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p> <p>http://www.miit.gov.cn/n973401/n7647394/n7647399/c7669722/content.html</p>